

應用德語系 四技 107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			大學國語文	2	2	實務應用文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實用英文(四)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服務教育(一)	0	2	服務教育(二)	0	2																		
通識課程	核心通識	海洋科技與文明發展	應修學分數 6 學分 (每領域必修 1 門)			核心(一) 海洋科技探索/2/2 核心(一) 海洋文明發展/2/2																							
		生命探索與在地關懷				核心(二) 生命與倫理/2/2 核心(二) 在地文化探源/2/2																							
		創意創新與數位知能				核心(三) 創意與創新/2/2 核心(三) 運算與程式設計/2/2																							
	博雅通識	美感與人文素養	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 (每課群必修 1 門)			博雅通識/2/2 臺灣文學賞析、散文與生活、小說與人生、現代詩欣賞、通俗文學與流行文化、經典名著導讀、唐詩之美、文學導讀與創作、文學與電影、華語流行歌詞欣賞與寫作、台灣海洋文學、飲食文化與文學、視覺藝術美學導論、繪畫藝術與實踐、現代藝術理論與賞析、公共藝術空間美學、影像理論與創作、書法藝術、攝影藝術、認識電影、藝術導覽與解說實務、西方音樂的軌跡、音樂美學初探、世界音樂與多元文化、音樂賞析、基礎數位音樂實作、音樂表演理論與實務、讀劇與演劇、戲劇賞析、藝術與美感探索、文學與影像解讀、創意美感、創意故事影響力、設計思考、自主學習課程-人文																							
		科技與環境永續				博雅通識/2/2 現今科技議題、水資源與環境、永續發展導論、生命科學概論、生活中的化學科技、生活中的智慧科技、地球科學概論、多媒體科技概論、安全衛生概論、奈米科技與生活、近代科技概論、科技史、科技與生活、科普閱讀寫與做、科學傳播概論、海洋生物多樣性、光電科技概論、能源與生活、健康促進與生活實踐、飲食安全與保健、資訊素養與倫理、漫談人工智慧、臺灣地理環境與資源、諾貝爾科學桂冠、環境資源與保育、自主學習課程-科技																							
		社會與知識經濟				博雅通識/2/2 溝通與表達、人權與弱勢關懷、公民意識與道德實踐、心理學與教育、民主與法治、休閒生活與教育、投資理財規劃、性別文化與社會、法律與生活、社區長照關懷、社區營造與在地連結、科技與社會、風險社會危機管理、弱勢者教育、區域發展與社會、情感與親密關係、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媒體素養、智慧財產權法、資訊倫理與法律、管理與知識經濟、憲法與人權、行銷與生活、社會學與當代社會、易經管理思維、婚姻與家庭、服務學習、廣告與創意生活、運動休閒與健康、資訊安全、生涯規劃、自主學習課程-社會																							
歷史與多元思維		博雅通識/2/2 台灣社會與文化、近代西方文明史、中國文明發展史、台灣古蹟與歷史、世界文化史、南台灣歷史與文化、先哲管理思維、世界遺產導覽、人類文明史、邏輯思維、應用倫理學(應用倫理學-工程倫理)、哲學基本問題、自主學習課程-歷史																											
全球與未來趨勢	博雅通識/2/2 日本文化與台日關係、世界風情、全球化的挑戰與因應、全球化與兩岸關係、亞洲文化探索與體驗、服務創新、東南亞文化與社會、國際組織與國際關係、越南語與越南文化、韓國文化的認識、亞洲文化探索與體驗、自主學習課程-全球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院共同課程(由學院開課)		選修		教學實習微學分/1/1															
學院 跨 領 域 課 程 (由 學 院 開 課)	選修	商務及管理學程		應修課程數/應修學分數				管理學/3/3 (本學程必修) 企業概論/3 /3 行銷管/3 /3 國際商/3 /3 大數據商業應用分析/3 /3 基礎會計與財務報表分/3 商務契約/3/3 風險管理導論/3/3				物流管理/3/3 資訊網路應用與認證/3 /3 網路行銷/3/3 電子商務與法律/3/3 商事法/3/3 國際貿易實務/3 /3 商業倫理/3 /3 個人投資理財/3 /3							
		語言文化服務學程		應修課程數/應修學分數				會展規劃與管理/2/2 多國語筆譯(英日中)/2/2 觀光導遊領隊實務/2/2 東亞語言聽講初級(韓文)/2 /2 旅遊實務/2/2				會展實務問題與解決/3/3 多國語口譯(英日中)/2/2 東亞語言聽講入門(韓文)/2 /2 觀光心理與行為/2 /2							
		東協外語跨域學程		應修課程數/應修學分數				東協文化概覽/2/2 東協經貿及產業發展現況與問題/2 /2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必修	語言訓練領域	應修課程數 29 門課 應修學分數 68 學分	基礎德語文法 I	4	4	基礎德語文法 II	4	4	中級德語文法 I	3	3	中級德語文法 II	3	3	德文翻譯 I	2	2	德文翻譯 II	2	2	技術翻譯 I	2	2		
			基礎德語讀本 I	2	2	基礎德語讀本 II	2	2	中級德語讀本 I	3	3	中級德語讀本 II	3	3	商用德語會話 III	3	3	商用德語會話 IV	3	3	進階商用德語 I	2	2		
			基礎德語會話 I	2	2	基礎德語會話 II	2	2	中級德語會話 I	3	3	中級德語會話 II	3	3	商用德文寫作 I	2	2	商用德文寫作 II	2	2					
基礎德語聽力 I			1	1	基礎德語聽力 II	1	1	德文作文 I	2	2	德文作文 II	2	2												
基礎德語文法應用 I			2	2	基礎德語文法應用 II	2	2																		
	文化社會領域						德國文化	2	2																
	工商實務領域													★德文國貿實務	2	2				★商用德文書信 I	2	2			
專業課程	語言訓練領域	應修學分數 32 學分： 專業選修 20 學分(語言訓練領域選修 5 門、文化社會領域選修 3 門、工商實務領域選修 3 門)+外系 12 學分(含外院學程非本系課程及外系課程)						閱讀指導	2	2	德文翻譯入門	2	2	★觀光德語	2	2	德語語言學	2	2	進階德語	2	2	★進階商用德語 II	2	2
															★德文口譯 I	2	2	德文口譯 II	2	2					
	文化社會領域										★德國社會專題	2	2	德國政府與政治	2	2	德國外交政策	2	2	新聞德語	2	2			
															★現代德國企業	2	2			中德經貿關係	2	2	★技術翻譯 II	2	2
																							★商用德文書信 II	2	2
	工商實務領域																					★歐洲經濟與貨幣聯盟	2	2	
	實習課程	1 門課						應德專案實習	2	2	應德專案實習	2	2				應德暑期實習	2	2	應德學期實習	9	9	應德學期實習	9	9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 二、必修 68 學分，選修 32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英語畢業門檻：須修滿外語 8 學分，除應用英語系學生外，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校外英檢成績，或校內英文會考成績及格，未符合資格者須額外修畢「實用英語」課程，且不列入外語畢業學分。
- 五、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修畢「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任一種實習課程始可畢業；惟系所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另具特殊身分之學生得免修（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陸生、僑生、港澳生、外籍生等）。政府計畫補助設置之專班學生另從其規定。
- 六、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七、學院或系所開設之教學實習微學分課程列為畢業學分。
- 八、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1) 「商務及管理學程」與「語言文化服務學程」擇一修讀，學分數各為 18 學分，其中 6 學分須為非本系課程。
 - (2) ★號科目為「商務及管理學程」與「語言文化服務學程」學分之規劃課程。
 - (3) 本系大學部學生畢業前必須通過“Zertifikat B1”（基礎德語鑑定考試）或同等之鑑定考試，方得畢業。
 - (4) 專業課程選修 32 學分：專業選修 20 學分+外系 12 學分(含外院學程非本系課程及外系課程)
 - (5) 實習課程不列入本系畢業總學分數。